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66號

上訴人 陳金榮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○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

被上訴人 林福源

林德旺

林寶春

林昱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啟富律師

被上訴人 陳金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馮鈺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如附表甲欄所示內容應更正為乙欄所示內容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 官 林孟和

法 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【附表】

更正頁數	原判決記載（甲）	更正後內容（乙）
第8頁第11行	林福源等4人對陳金榮等2人為金錢補償（即丁案）	林福源等3人對陳金榮等2人為金錢補償（即丁案）
第17頁附表三	林福源等4人應補償陳金榮等2人之金額	林福源等3人應補償陳金榮等2人之金額